

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年11月0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年09月0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系學術水準及制訂本系中程發展計畫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學術暨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學術研討會、學術演講及學生專題成果發表等活動規劃。

二、產學合作政策與實施辦法之研訂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、就業輔導事項之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。

四、規劃系未來中程發展方向與政策擬定。

五、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、促進學術合作計畫與研究發展工作之推動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會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